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21〕20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调配（流动）工作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调配(流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调配（流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人事调配（流动）管理，确保人事调配（流动）工作的规范性，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 （一）遵守政策，推进改革的原则；
- （二）按需引进，保证质量的原则；
- （三）确保重点，优化结构的原则；
- （四）遵照规程，规范办理的原则；

二、新接收录用（调入）人员条件

（一）公开招聘人员条件

1. 素质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良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好，专业（业务）能力突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学历要求：原则上为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部分岗位“双一流”大学（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专业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对应的一流学科或专业）可放宽至本科；部分岗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历可放宽至本科。

3. 年龄要求：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

公开招聘人员条件具体根据学校与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发布的招聘公告执行。

（二）调入人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良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好，具有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业务）能力，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学校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年龄要求可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适当放宽。

3. 从丽水市本级外调入人员，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工作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31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其他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任命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按照国家政策安置的军转干部、士官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安排工作岗位。

2.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形成回避关系的校内人员需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提前报备。

三、接收录用（调入）工作程序

（一）公开招聘录用的人员

按照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文件精神、学校与丽水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发布的招聘公告中的工作程序执行。

1. 制定招聘计划。

根据学校教学、专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10月份，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根据组织人事部门通知要求，拟定下一年度人员引进计划，填写《进入需求计划表》和《岗位说明书》。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2.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组织人事部门通过上网、微信推文、各类引才平台等方式发布我校人才招聘信息。各二级学院、部门要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招聘信息，并动员教职工积极推荐人才。

3.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4. 考试、考核。

5. 体检、考察。

6. 公示、聘用。

（二）调入人员

按照省《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4号）、《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工作的意见》（丽委办

发〔2019〕3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1.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提出用人需求，组织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2. 调入人员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调入申请表》(附件1)，提供夫妻分居或照顾父母、近亲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学校党委会根据校内岗位设置、编制空缺、人岗匹配等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启动调入程序。

如为丽水市本级高层次、高技能、短缺专业人才调入，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确认后启动商调程序；如为市本级外调入的人选，需经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部委批准同意后启动商调程序。

4. 体检、考察。由人事处和用人部门负责人组成2~3人的考察小组，前往对方单位考察，全面了解拟调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性格特点等情况。征求对方单位纪委意见，认真查阅拟调人员的档案材料，核实是否有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或违法犯罪记录。

5. 面试(面谈)。组织相关负责人对拟调动人员开展面试(面谈)，进一步了解其综合素质、调动原因、人岗相适情况等。

6. 根据拟调人员考察、面试(面谈)情况报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是否正式办理调入手续。

7. 公示。

8. 按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调入事业编制(报

备员额)人员的调配、接收录用程序办理调入手续。

凡接收录用到我校工作的人员,均应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规定与学校签署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人员调出工作程序

教职工申请调出的需于每年5月或11月底前向所在部门提交商调申请,学校在每年6月、12月集中讨论,其他时间提交申请的一般不予受理。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

教职工商调前需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商调申请表》(附件2)。

(二)部门研究

所在部门在收到教职工商调申请后,需由相关负责人与申请人谈话了解情况;组织召开部门会议专门研究,统筹考虑各方因素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

(三)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教职工的申请及部门意见,进一步了解核实情况,经学校分管组织人事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四)学校审定

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后作出决定。

(五)办理手续

对经学校审定同意商调的教职工,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省市相

关规定启动商调手续；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商调教师在学校各类项目资助、借款及其他物品归还情况并在商调前办结；商调教职工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合同的续签、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续签

续签聘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组织人事部门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本人，本人向部门提出续签合同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由人事分管领导审批。

（二）解除聘用合同

解除聘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个人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由组织人事分管领导审批。其中不支持提前解除聘用合同人员有：

1. 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类骨干人员；
2. 学校引进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
3. 学校培养的博士、专业带头人、入选各级人才培养对象等人员；
4. 学校委派出国境进修签署过服务协议的人员。

上述人员要求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本人与学校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补偿经济损失，同时解除随调或录用的配偶（家属）的聘用（劳动合同）。对未经

学校同意擅自离校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终止聘用合同

终止合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教职工调离、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经学校批准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

六、教职工校内调配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校内有其他岗位空缺的，组织人事部门根据需求制定竞聘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议通过后开展校内竞聘，竞聘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因专业调整、工作需要或人岗不适等原因，需要对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的，经组织人事部门与教职工本人、所在部门协商后提出调整意见，报学校党委会审定。调整后，经沟通个人拒不服从调配的，作校内待岗处理。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以上条款中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调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 二寸彩照 (电子照片)	
民族		籍贯		成长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婚姻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称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职务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学习 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 (从高中开始填写)		专业	学历	学位	学习形式 (全日制/在职/远程 /函授/电大/自考)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及职务		
主要 家庭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	称谓	姓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